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8日（周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周洲
- 6、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3,205,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220%。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601,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072%。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9人，代表股份276,807,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29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6,412,0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2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1,8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00股。

6. 审议通过《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1,8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00股。

7. 审议通过《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1,8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00股。

8. 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411,856股，占参加表决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11,856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6,807,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411,8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00股。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